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#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2〕21号

##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（新财社〔2022〕56号）、伊州财社（2022）56号文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200万元，该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拨付表

伊宁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28日

附件 1

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 
（第二批）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支出	2000000.00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	01 中央直达资金	是

单位：元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(第一批)			
所属专项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央直达资金)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	具体实施单位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0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0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完成公立医院考核, 制定补贴实施方案, 拨付资金, 保证公立医院改革顺利进行, 按照三家县直医疗单位172.55万元进行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人民医院、愉群翁回族乡卫生院、墩麻扎镇卫生院	≥3家
		质量指标	县人民医院诊疗较上年提升	≥100%
			基层医疗机构能力较上年提升	≥95%
		时效指标	完成目标时间	12月30日前
	成本指标	三家医疗机构提升项目	≤2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	≥200万元
			医疗机构运行成本进一步减轻	≥20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机构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	不断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医疗机构能力水平提升	≥4年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患者满意度	≥98%	